

全球人壽空中乘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 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 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可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ransglobe.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0-662

核准文號:台財保第871856656號 核准日期: 87年8月18日

核准文號: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42631 號

核准日期:102年3月20日

備查文號:全球壽(商研)字第 1020330001 號

備查日期: 102年3月30日

附加條款訂定及責任的開始

第一條:

本「空中乘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效力經附加於本公司指定並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傷害保險後始生效力。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

本附加條款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進入該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終止乘客身分 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本附加條款所稱「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空中航空器且飛行高度高於海平面一百公尺, 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對大 眾開放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所附加之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所附加之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

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附加條款給付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影響本附加條款所附加之契約之其它給付。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所附加之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另按該表所列給付比例乘所附加之契約之保險金額,給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所附加之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僅給付一項「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 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 重的項目給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空中大眾運 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申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發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附加條款給付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不影響本附加條款所附加之契約之其它給付,但與第三條「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合計給付最高以所附加之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失蹤處理

第五條: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以乘客身份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先行給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六條:

受益人申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身故診斷書。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七條:

受益人申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八條: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即為「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 變更。